

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5 年，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各项任务，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持续探索以公开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新路径。现将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汇总如下：

一、总体情况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不断拓展公开渠道与方式。依托陕西政务服务网、区政府门户网站、“碑林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政务大厅电子显示屏等多类平台，全面公开机构职能、办事指引、行政许可等各类政务信息。

（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累计发布通知公告、审批服务等政务公开信息 528 项；在信用信息平台公示食品、药品、文体、医疗等领域的行政许可信息共 18021 条；利用政务大厅电子屏滚动发布行政许可相关公告 78 次。

（二）全年共受理西安市 12345 市民热线咨询、投诉事项 468 件，办理信访事项 7 件。在区、街道、社区三级服务大厅全面部署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所有评价数据实时同步至陕西政务服务网，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建立起评价结果运用与问题整改闭环机制。2025 年全区累计收到企业群众评价约 26.9 万件，好评率达 99.9%。

（三）将我区 1483 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发布在陕西政务服务网，提供详尽的办事指南查询，并开设“一业一证”、“跨区通办”、“VR 全景办事大厅”、“碑林区企业成长信息服务平台”等特色服务专栏。

（四）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评价通道，群众可通过网上平台、窗口评价设备、取号凭条二维码、短信提醒等多种方式反馈办事体验，评价结果实时在陕西政务服务网公示。

（五）持续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水平，在“秦务员”APP 中接入我区服务事项 301 项，企业群众通过该平台办理业务累计 6.8 万余件。

（六）进一步拓展政务服务驿站服务范围。新增 2 个政务服务驿站，通过“网上办、掌上办”和帮办代办结合，可咨询办理 46 项事项。在创新设计中心驿站每周提供现场服务，为 17 家企业提供“全流程”帮办支持。

（七）探索建立省区协同跨层级通办模式。联合省政务服务中心协调局审批科室，实现省级 100 个事项、区级 85 个事项在省、区大厅通办，跨层级通办工作在“秦务员”发布。

（八）持续健全工作机制，以帮办代办“三部曲”精准发力，建立“1+4+N”服务体系 VIP 专属服务模式。同时，探索建立“首席政务服务官”制度，充分发挥“绿色通道”机制，优先为重点项目、规上企业单位提供咨询、引导、接件、督办等各类服务，进一步完善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帮办代办服务体系，高效推进

重点项目、规模以上企业帮办代办服务工作。2025年，累计为19个重点项目帮办代办审批事项36项，办结率100%，协调解决问题38个；共为22家规模以上企业代办事项189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689 件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也清醒认识到当前仍存在一些短板。主要表现在：公开渠道的多样性与覆盖面有待加强，公开内容的呈现方式亦有进一步优化空间。

为切实改进上述问题，下一步我局将重点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强化信息公开内容建设，聚焦企业群众实际需求，完善信息制作、审核与发布规范流程，重点围绕政策解读、审批服务等关键领域，持续拓展主动公开的广度与深度，提升信息的精准性、服务性和易于理解的程度。二是进一步拓宽信息传播路径，在发挥政府网站主渠道作用的同时，着力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运用数字化平台推动重要信息更广泛、更精准地触达公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出现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1月15日